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我公司”)于近日获得一项政府补助,金额为 600.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收到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发税收票证统一式样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下达的郴高国税通【2017】22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审核认定我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白银增值税返还金额 600.22 万元。

截至目前,上述 600.22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将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

公司在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测 2017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30%至 70%之间,该政府补助的到账不会导致公司预测的 2017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区间产生变化,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